

**表格 1**  
**床位寓所條例**  
**(第 447 章)**

〔第 3 條〕

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遞交的上訴通知

填寫本表格前，請細閱下面附註。

致： 上訴委員會主席

1. 上訴人姓名／名稱： \_\_\_\_\_

2. 上訴人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3. 上訴人收件地址（如與上址不同），或經正式授權的上訴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：

（須附上有關決定副本一份，並指出就哪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訴）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5. 上訴理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6. 準備提出的證據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7. 證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8. 準備出示的文件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  
上訴人

**附註：**

1. 本表格供對床位寓所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8、9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 或、21 條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使用。
2. 本表格須按照表格的指示填受，並在你收到來自監督的通知關於你要上訴反對的決定後 28 日內送達上訴委員會主席，地址為政務科辦事處。
3. 遞交本通知時，你須同時將通知的副本一份，按監督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，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監督。
4. 本表格第 5 至 8 段所列出的詳情須足以充分告知主席及監督上訴的性質。但你仍可能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出示文件，以供監督查閱。
5. 送達本上訴通知前，請參閱《床位寓所條例》及《床位寓所（上訴委員會）規例》。

*(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)*